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二／二零二零）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譚凱邦議員（主席）

劉肇軒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岑敖暉議員

易承聰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陳琬琛議員

陳劍琴議員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趙恩來議員

劉志雄議員

劉卓裕議員

潘朗聰議員

賴文輝議員

謝旻澤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周俊亨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關文豪先生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方惠琮女士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曾嘉雯女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環境保護署

盧詩欣女士

工程師／荃葵 2 渠務署

李培生先生

合約工程項目統籌／ 2（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簡敬明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八） 房屋署

彭展超先生

高級地政主任／管制 2 荃灣葵青地政處

嚴偉雄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容志威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戴子欣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張惠雅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鍾秀玲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 應邀出席者：

##### 討論第3項議程

梁光宗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二） 渠務署  
郭炳強先生 副系統顧問／系統管理 渠務署  
李瑞樂先生 工程師／系統管理（三） 渠務署  
伍明流先生 駐地盤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徐家儉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屋宇署

##### 討論第5項議程

陳耀忠先生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討論第6項議程

麥穗榮先生 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2） 海事處  
伍立熙先生 海事經理／海港巡邏組（1） 海事處  
吳嘉俊先生 助理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5） 海事處

##### 討論第7項議程

陳凱琪女士 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三）路政署

#### 缺席者：

##### 區議員

伍顯龍議員

#### 會議內容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並表示荃灣區議會主席陳琬琛議員列席是次會議，感謝各委員的支持。他續表示，因應疫情變化，委員會會議日期順延至今天。他感謝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期望未來四年大家通力合作，改善及跟進荃灣區的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事宜。委員會的名稱包含氣候變化，旨在透過促進區內節約能源，使區內氣候變化的議題得到重視。荃灣海旁的臭味問題亦屬長期問題，希望

委員會可實踐環保及節約能源，他亦會與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商討會議室的冷氣溫度。他要求部門及秘書處使用雙面列印準備會議文件。

2.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以及因應疫情變化，調整各議員於是次會議的發言時間和次數。介紹文件的議員的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及只可補充發言一次，並可選擇於部門代表回應後發言，或在議題完結前總結發言，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有關每項議程的發言時間，提問及發表意見的議員只可於會議上發言一次，而主席於討論前會確認發言人數，如五位或以下議員就有關議題發言，則每人的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如多於五位議員就有關議題發言，則每人的發言時間最多為 1.5 分鐘。有關部門代表最多可發言兩次，每次最多為兩分鐘。

3.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修訂本加入了陳劍琴議員提交的文件，即“要求就武漢肺炎疫情進行全面防疫教育及措施”。陳議員在原訂提交文件限期過後才提交文件，但由於會議日期順延，因此她提交的文件獲接納。新加入的文件會與謝旻澤議員所提交的文件，即“要求就中國武漢肺炎所帶來區內公共衛生壓力進行討論並訂立可行的應變措施”合併討論。另外有兩項議程屬相同範疇，因此會一併討論。

## II 第 1 項議程：成立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環境第 1/2020 號文件)

4. 主席介紹文件。

5. 副主席建議成立三個工作小組，分別為環境保護及環境改善小組、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小組，以及社區動物環境共融小組。他表示，本屆委員關注社區中動物的權益，呼籲委員踴躍加入社區動物環境共融小組，共同推動更適合社區中動物的居住環境。

6. 委員一致通過以下建議：

- (1) 在二零二零年至二三年度成立環境保護及環境改善小組、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小組及社區動物環境共融小組；
- (2) 上述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見附件一）；以及
- (3) 上述工作小組的任期由工作小組成立當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7. 委員以舉手方式表示加入上述工作小組的意向。上述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二。

(會後按：秘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發信邀請未能於會議上加入工作小組的委員加入各工作小組。)

8. 各工作小組選出召集人如下：

<u>工作小組</u>	<u>召集人</u>
(1) 環境保護及環境改善小組	劉志雄議員
(2)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小組	劉肇軒議員
(3) 社區動物環境共融小組	岑敖暉議員

(按：劉卓裕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一分到席。)

### III. 第 2 項議程：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建議及評審機制

(環境第 2/2020 號文件)

9. 主席介紹文件，並建議委員可於是次會議先行討論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評審機制，在有關撥款分配確定後，按照是次會議通過的機制進行有關工作。

10.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有關附件二第 5 項中列出的出席視察委員人數，他提議出席視察的委員人數增至不少於委員會全體委員人數的二分之一或五分之二（陸靈中議員）；
- (2) 過往由他建議的工程經委員互相評分後往往列於較後優次，而且撥款有限，餘額只可供開展預算較低的工程，如座椅工程等。他希望在未來四年任期裏，每位議員建議的工程中有至少一項可成功開展。他建議如議員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再次提出於二零二零年至二一年度建議的工程，而建議工程地點和有關設施不變，則該項工程可獲加分，這樣便有機會開展該議員建議的工程。另外，他希望為議員提出的工程建議訂立上限，每位議員只可建議兩至三項工程（黃家華議員）；
- (3) 他贊成黃家華議員的建議，如議員於翌年再次建議同一項工程，而有關工程的地點及詳情不變，便可獲加分，以確保每位議員在四年任期內有至少一項建議工程可以開展（賴文輝議員）；
- (4) 過往，雖然由議員建議小型環境改善工程，但受到不少市民批評為小白象或大白象工程，如在他的選區中位於港安醫院對面一項耗資 30 萬元的避雨亭工程。根據記錄，當時提出建議的議員指出有關地點的使用人數每日達 20 萬人，但事實上，該地點人流稀疏，他認為當時各議員相信有關使用率而同意興建有關避雨亭，但當區居民認為有關工程並不切合實際情況。他建議在評審方法中加入獨立第三方以評估有關受惠人數，或仿效運輸署聘請統計人員估算使用人數。他希望未來四年區議會不再撥款進行類似工程，以免造成浪費（趙恩來議員）；

- (5) 詢問實地視察的出席人數計算方法，以及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署”）轄下鄉郊小工程計劃與小型環境工程計劃是否出現重疊（黃家華議員）；以及
- (6) 詢問出席視察的委員人數是否由民政署規定，以及部門如何防止工程範圍重疊（主席）。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分到席。）

11. 秘書表示，秘書處會根據委員會的議決執行有關工作，如有關機制違反撥款準則，秘書處便會提出意見。

12.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評分人數的計分方法交由委員會決定。此外，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鄉郊小工程計劃的涵蓋範圍不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旨在迅速解決地方問題，可獲得批准的工程載於有關文件附件一。另外，地區上較大型和複雜的問題可透過鄉郊小工程計劃處理，因此這類工程所需時間較長而撥款額較高。民政處工程組會檢視所有工程，以確保工程項目範圍不會重疊及妥善運用資源。

13. 主席表示，根據觀察，以往委員乘搭旅遊巴視察各項工程，有委員會中途加入，因此出席視察每項工程的人數不相同。他同意出席人數增至全體委員人數的五分之二，也不反對委員建議增至全體委員人數的二分之一。由於委員需諮詢所屬選區的居民，而且經委員評分後才可決定次序開展有關建議工程，因此他認為不應訂立建議工程數目上限。另外，他同意為翌年再獲建議的工程加分，認為加 0.5 分是可接受的。他提議民政處提早向委員派發評分表，以便委員分析有關工程項目設施的使用人數。由於委員未必出席實地視察，他建議按出席每項工程實地視察的人數計算。

14.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回應，評分表上建議工程項目設施的預計使用人數由提出工程建議的議員填寫，該處並無相關數據，亦不了解運輸署有沒有相關數據。另外，上年度未能進行的工程項目於翌年議員再次建議後被納入該年度工程項目而獲加分，也不能確保所建議的工程項目可於該年度開展。每年度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撥款亦有上限，建議的工程需要按情況諮詢各部門的意見，如議員建議的工程較多，該處需要篩選及整理的時間也相應較長。

15.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他建議如工程未能於本年度開展，同一名議員於來年再建議該項工程，則該項工程的平均分可加 0.5 分。若該名議員基於上述情況建議超過一項工程，則該名議員只可透過於來年建議其中一項工程並得到加分。有關工程由民政處及相關部門確定可行後才會開展。如工程項目所需撥款額超過 22 萬元，便需

由荃灣區議會核准。評分表上建議工程項目設施的使用人數則由建議的議員自行填寫。他希望民政處工程組可在實地視察前三個工作天或之前盡早向委員派發評分表（主席）；

- (2) 詢問民政處為何在實地視察前三個工作天才派發評分表（劉卓裕議員）；以及
- (3) 詢問可否設立保證名額，以確保每位議員在四年任期內有至少一項建議工程可以開展（賴文輝議員）。

16. 主席表示，由於由議員建議的同一項工程在三年後會加 1.5 分，即使工程未必可以開展，但已大大提高開展工程的機會。因此，他不建議設立保證名額。

17.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回應，根據有關程序的時間表，該處在收集有關建議後，便會把部分工程轉介其他部門處理或提供意見，以及製備圖則和照片，並需預留時間與委員視察工程地點及制訂預算。他會在實地視察前三個工作天或盡早向委員派發評分表。

18.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沿用上屆區議會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建議及評審機制，以及通過兩項修訂，包括出席視察的委員人數必須不少於委員會全體委員人數的五分之二，以及工程如未能於本年度開展，並於來年由同一名議員建議，則該項工程的平均分可遞加 0.5 分。如該名議員基於上述情況建議超過一項工程，則該名議員只可透過於來年建議其中一項工程並得到加分。

19.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於會議後發信邀請荃灣區議會議員及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委員提交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建議，截止日期為三月十三日下午五時，並請委員向秘書處提交硬複本。各委員同意有關的實地視察日期訂於四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民政處會盡早向各委員派發有關評分表，請委員屆時抽空出席。

#### IV 第 3 項議程：要求加速解決荃灣海濱臭味問題 (環境第 3/2020 號文件)

20. 主席表示，陸靈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下稱“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曾嘉雯女士；
- (2)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2（下稱“高級工程師”）梁光宗先生；
- (3)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下稱“工程師”）盧詩欣女士；
- (4) 渠務署副系統顧問／系統管理郭炳強先生；
- (5) 渠務署工程師／系統管理 3 李瑞樂先生；
- (6) 渠務署聘任顧問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伍明流先生；以及

(7)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下稱“高級屋宇測量師”）徐家儉先生。此外，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21. 陸靈中議員介紹文件。

2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該署在追查污染源時如發現大廈渠管錯駁，會轉交屋宇署跟進。如有需要，該署可協助確認大廈渠管錯駁的位置。

23.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回應，該署與環保署及屋宇署合作，如發現大廈污水渠錯駁至雨水渠，便會轉介屋宇署，屋宇署會敦促或命令業主糾正渠管接駁。如業主不遵從命令，而有關渠務工程位於政府土地上，屋宇署會轉交渠務署跟進。該署並已就區內海濱氣味問題在有關暗渠出水口設置膠簾，以紓緩氣味問題。另外，該署與香港科技大學合作，每月在三十多個地方放置氣味控制水凝膠（下稱“水凝膠”）。由二零一九年年底起，該署開始為大涌道及大河道箱型暗渠清理淤泥以紓緩有關問題，並認為徹底解決有關問題需從污染源頭做起。

24.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回應，該署與環保署一直緊密合作，如發現渠管錯駁個案，便會命令業主糾正，以及就命令未獲遵從的個案作出檢控或安排承建商進行代辦工程。在過往兩年，該署就 4 宗個案提出檢控，另外就 4 宗個案安排承建商進行代辦工程。此外，就 3 宗命令限期剛屆滿的個案，將與環保署安排聯合檢查，以確定有關命令是否已獲遵辦。如渠管錯駁未有糾正，將安排進一步執法行動。另外，有 1 宗涉及後巷的個案已轉介渠務署跟進。

25.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1) 他當選後立即與數名議員向各政府部門發信要求跟進有關問題。假如有關臭味問題源於污水渠錯駁，按荃灣市中心內數百座樓宇計算，屋宇署只就 4 宗個案提出檢控及跟進 5 宗個案，有關檢控率未免太低，並詢問各部門是否已全面調查荃灣市中心的渠管錯駁問題。他建議民政處統籌各部門找出問題源頭以及徹底解決問題的方法，而並非在收到投訴或意見後才回應，否則問題難以迅速解決（劉肇軒議員）；

(2) 詢問水凝膠的應用原理。另外，根據二零一九年十月環境局的答覆，在二零一零年一共發現 52 宗污水渠錯駁個案，其中 38 宗已完成，其餘 14 宗正在處理，詢問相關部門是否仍在跟進。環保署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另外發現 15 宗污水渠錯駁個案，他詢問相關部門上述個案是否同一批個案；如是，可否交代為何發現污水渠錯駁個案的數量如此多，以及提供渠務巡查的詳情。另外，環保署在今年《財政預算案》中提到，該署已就東九龍、西九龍、荃灣及葵涌、屯門、青衣、離島、港島、北區及吐露港一帶的污水收集整體計劃進行檢討，並按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經確定的優先次序跟進。該署可否提供有關計劃的詳情以及荃灣區的情況（岑敖暉議員）；

- (3) 詢問相關部門有關檢討計劃的詳情，以及處理污水渠錯駁個案的日期。另外，旱季截流器已投入運作，該署曾估計旱季截流器可阻隔七成污水，但荃灣區沿海一帶居民認為無效，他詢問為何臭味問題依然嚴重以及目前的成效為何。他發現荃灣區海旁有很多排污廢物，認為在新冠肺炎疫情下會影響附近居民的生活，另詢問水凝膠的成效如何（易承聰議員）；
- (4) 根據環保署提交的文件，該署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只收到 11 宗氣味投訴，他詢問該署是否把個案列作查詢，而未有列作投訴處理。另外，他認為污水渠錯駁雨水渠可能會導致海濱一帶發出臭味。他發現荃灣市中心亦有很多污水渠錯駁個案，如大廈管理人無視屋宇署發出的命令或告票，該署會否採取相應行動（林錫添議員）；
- (5) 主導部門對解決海濱臭味問題具關鍵作用，如三個部門未能在統籌角色上達成共識，民政處或環保署便應擔任統籌角色。他曾到海旁一帶，發現臭味問題嚴重，認為旱季截流器治標不治本，以及對水凝膠就減低七成硫化氫產生的效用成疑，因此希望委員會主席指導各部門解決問題。另外，他詢問屋宇署是否人手不足；如是，他希望透過委員會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信，要求調配資源予屋宇署。他對於政府投放大量資源予警務處，而文職部門卻資源不足感到不滿（陸靈中議員）；
- (6) 環保署曾在回覆議員的信件中提及由二零一零年起，該署巡查污染源 1 400 次，發現 17 宗商舖污水渠錯駁個案。她希望該署提供巡查報告，了解為何問題依舊。另外，她希望部門就預計完成所有大廈包括私人樓宇的巡查以及修復水管提供確實時間表，讓公眾了解詳情（陳劍琴議員）；
- (7) 過往委員會一直討論污水渠錯駁問題，但至今尚未解決。在安裝旱季截流器時，他已認為成效不大。雖然部門一直指出荃灣海濱臭味問題源於大廈污水渠錯駁，但他希望部門研究其他因素，例如會否與過往荃灣區的工業導致海底淤泥沉積有關（黃家華議員）；
- (8) 他居於荃灣四十多年，海濱臭味問題一直存在，至今各部門仍未能解決問題，因此建議成立專責小組以協助解決相關問題，避免浪費大家的時間（劉卓裕議員）；
- (9) 詢問部門過往曾否研究有關臭味的根源，是源於樓宇污水渠錯駁，還是其他原因。假如各部門認為有關臭味源頭是樓宇污水渠錯駁，則有關部門有否估計涉及的樓宇數目，以及統計過往已處理和未處理的個案數目。他希望可盡快解決問題（謝旻澤議員）；以及
- (10) 指出本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包括荃灣海旁的水質及海濱環境，以顯示對這方面的重視。他希望各部門思考如何解決問題。此外，如業主未能解決污水渠錯駁問題，屋宇署施行的罰則為何及何時會發出傳票，另詢問渠務署會否擔當統籌角色（主席）。



(按：劉卓裕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分退席。)

26.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有關的 11 宗投訴為實際記錄。而在回覆議員的信件中所提及的 17 宗個案外，另有其他個案已轉介其他部門跟進。另外，該署在會議後會提供有關《財政預算案》中提及的檢討資料。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該署一共調查超過 170 宗個案，當中發現涉及樓宇渠管錯駁的個案已轉介屋宇署跟進，而涉及公共污水渠與雨水管錯駁的個案已轉介渠務署跟進。

27. 渠務署工程師回應，水凝膠透過抑制排水系統內厭氧菌的含量以減低硫化氫的產生。第一階段的研究顯示，水凝膠對於抑制硫化氫的濃度有正面效果，評估效果視乎水凝膠抑制硫化氫濃度的成效。該署現正進行第二階段研究，透過改變水凝膠的成分，研究其抑制其他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成效。水凝膠並非用以吸收臭味，而是透過降低細菌的活躍程度，從而減低氣味濃度。

28. 渠務署副系統顧問／系統管理回應，渠務署的渠務系統分為雨水渠和污水渠，兩個系統獨立運作。雨水經雨水渠收集後直接排放出海以預防水浸，而樓宇中的家居污水、商業污水和工業污水經污水渠收集後引流至污水處理廠，經處理後再排放至深海。故此，若雨水渠中發現有大量污水，即是有錯駁的情況。根據過往經驗，若在樓宇外的公共渠務系統發現錯駁，渠務署便會即時安排糾正。但若果錯駁情況發生在私人樓宇內，渠務署沒有權限入內處理。為了處理因這些錯駁而流入雨水渠的污水，只好在發現有錯駁地區內的雨水渠系統中安裝旱季截流器，在非雨天時截去流入的污水，因此截流成效約佔該錯駁地區流入污水量的七成。渠務署重申源頭止污是最徹底處理此污染問題的方案。

29.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回應，該署收到公眾舉報或部門轉介後，如視察報告能確定有關渠管錯駁的問題，便會發出命令。如有關人士不遵從命令，該署會作出檢控。同時，該署也會為業主進行代辦工程，以解決渠管錯駁問題。其中兩宗渠管錯駁個案的樓宇，已被安排加入樓宇更新大行動之列。就另外兩宗個案，該署已安排顧問公司跟進。此外，一宗由委員轉介在河背街的個案，渠務署派員檢查後發現污水渠錯駁，該署亦已與環保署進行聯合視察，確認地舖有渠管錯駁的情況。該署將要求有關業主儘快進行糾正工程。若業主未能於短期內進行糾正工程，該署會發出修葺命令。此外，該署最近收到約數十宗與渠務相關的公眾舉報或部門轉介，並已發出十多張命令。

30.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繼續在下次會議上討論此項議題。他在下次會議前會與有關部門和委員討論如何逐步改善污水渠錯駁的問題。

V 第 4 項議程：有關石圍角邨鼠患問題事宜；以及第 8 項議程：要求於荃灣市中心進行全面滅鼠計劃

(環境第 4/2020 號文件及環境第 8/2020 號文件)

31. 主席表示，由於第 4 項議程及第 8 項議程屬相同範疇，因此會一併討論。賴文輝議員及劉肇軒議員分別提交環境第 4/2020 號文件及環境第 8/2020 號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下稱“環境衛生總監”)關文豪先生；
- (2)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八(下稱“房屋事務經理”)簡敬明先生；以及
- (3)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下稱“區域工程師”)陳凱琪女士。

此外，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32. 賴文輝議員介紹環境第 4/2020 號文件。

33. 劉肇軒議員介紹環境第 8/2020 號文件。

34.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回應，該署恆常進行滅鼠工作，包括每日在鼠隻可能會匿藏的公眾地方放置老鼠餌及老鼠藥、使用捕鼠器及堵塞鼠洞等。此外，荃灣市中心食肆較多，所以該署非常關注相關地點的鼠患問題。該署會突擊巡查食肆後巷，採取嚴厲執法行動以打擊非法棄置垃圾或製造食物等情況。在公共屋邨和私人屋苑範圍內，該署樂意與房屋署或有關法團一同視察大廈，以了解鼠患問題及提供意見。

35.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回應，該署一向重視公共屋邨的環境衛生，積極配合政府的清潔措施及防治蟲鼠工作，並透過自二零一九年中起推行的清潔大行動，加強屋邨的清潔工作。除日常清潔外，該署會整理花槽、堵塞鼠洞、放置鼠藥，以及維修破損的公共設施等。另外，該署要求承辦商確保垃圾桶經常蓋好，以及加強清潔垃圾站及雜物站。因應個別屋邨的情況，該署會增撥資源，對破壞環境衛生的人士採取相應的法律或扣分行動。為加強市民防治鼠患的意識，該署會繼續舉辦“洗太平地”的清潔活動，邀請居民及各持份者參與屋邨清潔，而去年曾舉辦推廣活動，鼓勵居民保持環境清潔，提高防治蟲鼠的意識。該署亦已要求承辦商除特定時段外，嚴禁把垃圾棄置在垃圾房外。

36.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回應，該署一直與食環署及其他部門採取聯合行動。如發現路面破損或有地洞，便會盡快進行修補。該署會繼續配合及與各部門保持緊密聯繫。

37.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支持食環署及房屋署繼續進行巡查及清潔行動，以及加強相關罰則和執法力度。石圍角邨有居民餵飼野生動物，是導致鼠患問題嚴重的原因之一。他希

望房屋署可向有關人士作出警告，並加強執法。另外，他建議該署在街市和樓宇的鐵閘加裝鐵網防鼠（文裕明議員）；

- (2) 建議房屋署和食環署加強合作和巡查，以打擊公共屋邨的鼠患。荃灣市中心的鼠患問題嚴重，特別在路德圍附近的食肆，認為對違例食肆需加強執法（易承聰議員）；
- (3) 荃灣區鼠患問題嚴重，他與其他委員曾分別聯絡食環署視察其選區的鼠患問題，惟該次視察並沒有發現鼠蹤。由於老鼠慣於在夜間活動，希望食環署可在晚上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及檢視鼠餌的擺放位置。另外，他曾檢查該署放置的鼠藥，發現所有包裝均完整無缺，因此詢問是否需由老鼠咬破鼠藥的包裝袋後吃下鼠藥，才能發揮鼠藥的效用（林錫添議員）；
- (4) 認為現時擺放鼠餌的位置不理想，老鼠藥及捕鼠器的成效亦不大。她詢問部門可否提供有關捕鼠方法的成效，以及會否考慮引進氣壓式滅鼠方法。老鼠四周出沒，不會因應各部門的管轄範圍而在特定位置活動，她希望部門加強合作，改善荃灣區內鼠患問題（陳劍琴議員）；
- (5) 荃灣市中心舊式樓宇及劏房經常有老鼠出沒，他理解食環署未能在私人地方執法。此外，食環署提及會向法團提供有關滅鼠的意見，希望該署可向剛成立或不經常舉行會議的法團提供協助，以改善鼠患問題（陸靈中議員）；
- (6) 希望房屋署加強福來邨的滅鼠力度，以及安排承辦商加強清潔樓宇。路德圍後巷的鼠患問題嚴重，他曾聯同食環署在路德圍派發宣傳環境衛生單張，以及要求路政署加強該街道的燈光。另外，他希望食環署加強檢控該街道嚴重違例的食肆，以及研究新方法滅鼠，如熱能探測攝錄器，並希望今年的滅鼠行動取得成效（葛兆源議員）；以及
- (7) 由於石圍角邨屬已分拆出售的屋邨，詢問房屋署如何劃分該屋邨的清潔責任（主席）。

38.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回應，大廈公契規定相關清潔責任，新業主則負責商場範圍內的清潔，而該署則負責公契訂明的公用地方和未出售物業的清潔管理。

39.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回應，該署人員根據老鼠經常出沒的位置放置老鼠藥及捕鼠器。由於老鼠藥含毒性，需要用已打孔的膠袋包裝好，避免老鼠藥散落四周，而老鼠藥氣味仍可透過小孔吸引老鼠咬嚙。該署人員會在夜間於適當地點安放置老鼠籠，並在翌日早上觀察捕獲老鼠的成效。該署人員亦會因應實際情況不時更換鼠餌以及擺放捕鼠器及老鼠藥的位置，以達至更佳滅鼠效果他歡迎委員協助提供鼠患地點，該署會到場調查及跟進。另外，該署會定期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舉行特別會議，商討合作空間及提供防治鼠患技術建議，合力打擊鼠患問題。該署會繼續加強檢控違例人士，致力維持公眾地方的環境衛生，並會繼續積極發掘及引進合適的滅鼠新科技。雖然政府不會在私人地方內提供防治蟲鼠服務，但該署樂意向有關業主立案法團、互委會及屋苑管理公司等提供技術建議，協助打擊鼠患。

40.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希望食環署加強巡查石圍角邨街市垃圾房，以及改善其設計，如把鐵閘改為鐵門。由於石圍角邨部分居民反對於各座大堂放置垃圾桶，他希望房屋署加強巡查，呼籲居民在家中大門外依時放置垃圾，並希望兩個部門加強合作，打擊鼠患（賴文輝議員）；以及
- (2) 明白鼠患問題一直存在，特別在食肆林立之處特別嚴重，不容易解決。他希望食環署或屋宇署為不設法團的大廈加強滅鼠，部門之間充分合作，以徹底解決問題。同時，荃灣市中心的商舖亦需加強公民意識，保持環境衛生（劉肇軒議員）。

41. 主席表示，希望食環署及房屋署於會議後與委員視察鼠患嚴重的地方，合力解決鼠患問題。

#### VI 第 5 項議程：要求各交通載具加強配套對抗肺炎

（環境第 5/2020 號文件）

42. 主席表示，林錫添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及公司代表包括：

- (1)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關文豪先生；以及
- (2)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陳耀忠先生。

此外，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43. 林錫添議員介紹文件。

44. 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回應，港鐵一直留意疫情變化，亦盡力配合政府對傳染病採取的預防及清潔措施。自一月起，因應疫情及最新事態發展，港鐵已加強車站及車廂內的清潔，包括更頻密使用 1：99 稀釋漂白水清潔車廂和車站內乘客經常接觸的設施，如扶手電梯和售票機。自一月二十五日起，港鐵進一步加強清潔，包括每隔兩小時使用至少 1：99 稀釋漂白水進行清潔，以保障市民健康。港鐵已在車站的非付費區內，如客戶服務中心外或適當位置設置臨時消毒站，提供消毒搓手液供市民使用。

45.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回應，該署已加強清潔巴士站附近範圍的公眾地方。

46.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對於港鐵已安排清潔工人加強車廂清潔表示肯定，他認為港鐵應向乘客提供更多消毒搓手液。另外，在繁忙時段，如在擠迫的車廂中有乘客未有佩戴口罩，便會引起其他乘客恐慌，詢問如疫情持續，港鐵可否對未有佩戴口罩的乘客作出勸喻或採取相應措施（文裕明議員）；

- (2) 他關注小巴 313 號線的車廂清潔問題，由於 313 號線來往福來邨及瑪嘉烈醫院，而瑪嘉烈醫院設有傳染病醫療中心，他希望相關部門加強清潔 313 號線小巴車廂。另外，食環署一直為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和各候車站設置的座椅進行清潔，由於很多較年長的候車乘客會使用有關座椅，他希望該署繼續進行清潔工作（葛兆源議員）；
- (3)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於二月曾在乘客量未有減少的情況下，縮減巴士班次兩次。即使九巴已加強車廂清潔，但車廂內乘客數目越多，傳染疾病的機會亦越高。他詢問運輸署是否曾批准九巴縮減巴士班次，以及上述措施是否符合發牌條件或相關批文。他希望九巴增加巴士班次以疏導人流，減低疾病傳播機會（趙恩來議員）；
- (4) 對被邀請的部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他曾向九巴及運輸署發信要求因應疫情變化，授權車長禁止未有佩戴口罩的乘客上車，他亦希望港鐵會採取上述建議，以減低疾病傳播機會（賴文輝議員）；以及
- (5) 港鐵曾表示因市民在家工作以及需要加強車廂清潔，因此縮減班次，現時回復正常工作安排，但港鐵卻未有回復正常班次，令車廂更擠迫。他詢問港鐵這星期的車務安排。他留意到很多候車處的座椅由民政處設置，詢問負責清潔的部門為何。另外，他發現不少候車處的座椅有很多小昆蟲，如荃灣西的居民巴士路線 NR331S 的候車站曾出現相關情況，他曾聯絡食環署協助清潔，亦希望提醒有關部門加強清潔工作（主席）。

47. 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回應，荃灣線和東涌線於繁忙時間的列車班次維持不變。由二月二十九日起，非繁忙時間列車由三至七分鐘一班輕微調整至三至八分鐘一班，乘客的等候時間只略為增加。港鐵在每個車站內方便乘客的地方，如客戶服務中心外擺放酒精搓手液，亦會適時補充供應。有關要求乘客佩戴口罩的措拖，他會轉介相關同事跟進。

48.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回應，民政處負責有關設施的日常保養和維修，該署則一直協助為有關設施附近的公眾地方提供清潔服務。

49.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回應，食環署一直協助為該處轄下設施附近地方提供清潔服務，包括清理路面、除草及移除非張貼的招貼等。由於資源限制，該處未能定期或有系統地為相關設施提供清潔服務。委員如發現相關設施出現破損或需予清潔，歡迎聯絡該處，該處會盡快協助維修或清潔。

50.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有關交通班次的問題不應在本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有關禁止未有佩戴口罩的乘客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應涉及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的相關政策，而並非由運輸署決定，他希望委員會向運房局或相關決策局發信要求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並認為因應疫情，有需要禁止未有佩戴口罩的人士乘搭

交通工具，促請該局盡快落實有關政策（黃家華議員）；以及

- (2) 他建議運輸署及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在交通工具上張貼指引，要求乘客必須佩戴口罩。此外，他提醒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在清潔車廂地板時，需留意長者的安全，避免地面濕滑。另外，他建議運輸署向跨境巴士公司發出指引，要求所有員工必須配備全套保護衣物上班，減低受感染的風險（林錫添議員）。

51. 主席表示，運輸署及兩間巴士公司沒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委員會將發信提出譴責。他建議政府及港鐵在交通工具的告示板上張貼告示，呼籲市民佩戴口罩。另外，他會透過運輸署向兩間巴士公司發信，要求在車站或車廂內張貼告示強烈呼籲乘客佩戴口罩。委員同意有關安排。

52. 由於主席須處理其他緊急事務，因此會議暫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三月十六日向相關部門發信，以轉達議員的意見。）

#### VI 第 6 項議程：關注荃灣西約海旁環境、船隻近岸停泊及深夜鳴笛噪音問題 （環境第 6/2020 號文件）

53. 代主席表示，易承聰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海事處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 (2) 麥穗榮先生；
- (2) 海事處海事經理／海港巡邏組 (1) 伍立熙先生；
- (3) 海事處助理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 (5) 吳嘉俊先生；
- (4)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曾嘉雯女士；以及
-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方惠瓊女士。

此外，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54. 易承聰議員介紹文件。

55. 海事處海事經理／海港巡邏組 (1) 回應，陸上及海上的噪音均受《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監管。上述條例由環保署制定，警方負責執法。該處在收到相關投訴後，便會即時派員到現場視察，但在到達現場後往往未能發現有船隻違例的情況。近日因荃灣西約附近私人樓宇入伙，收到相關的投訴增加，該處已向在關注水域內的船隻負責人派發宣傳單張，提醒他們注意避免製造噪音。該處已提供有關單張，以供委員參考。

56.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表示，由於該賣藝表演及發出噪音範圍在碼頭位置，並不屬荃灣公園範圍，該署在碼頭並沒有管轄權，而該署行使的《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中的《遊樂場地規例》只適用於該署管轄範圍，故該署職員未能就相關情況處理其他部門管轄的範圍。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五分退席。）

57.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他收到不少市民投訴，於晚上十時至十一時有很多人聚集在往珀麗灣碼頭方向的附近地點表演歌舞。他曾去信環保署並收到類似的答覆，該署表示市民可致電 999 要求警務人員執法。他希望環保署一星期約派員兩次前往碼頭，勸喻市民不要製造噪音並告知如違反相關法例，最高刑罰為罰款 10,000 元，以起阻嚇作用。即使環保署不是執法部門，亦希望該署加強教育及向市民作出勸喻（陸靈中議員）；
- (2) 希望檢討有關執法行動，船隻發出的噪音在相關部門人員到達執法時已經消失。他詢問市民可否利用智能電話拍下有關船隻的詳細資料及發出噪音的情況，作為舉證以協助執法（黃家華議員）；
- (3) 船隻發出噪音問題已困擾荃灣居民一段時間，近青馬大橋附近亦出現噪音問題，在縉皇居及碧堤半島對出一個急彎相信是其中一條主航道，貨櫃船全日也會駛經該位置，而船隻於凌晨時分經過及響號會吵醒附近的居民，他詢問可否調整船隻的航道或限制船隻經過的時間。由於噪音影響範圍廣，他也不時收到深井及荃灣半山居民投訴有關噪音滋擾，他希望海事處研究解決方法（趙恩來議員）；
- (4) 深井的居民深受大型貨櫃船發出的噪音滋擾，特別在深夜時分，如一月二日凌晨四時、一月二十九日凌晨一時四十五分及二月二十九日凌晨五時，居民反映在上述日子都被船隻發出的噪音影響睡眠。船隻多在凌晨四時至五時響號，希望海事處跟進相關問題，檢討更有效的舉報方法及大型貨櫃船的航行時間。如該處不檢討大型貨櫃船於深夜時分行駛的航道，有關問題會持續出現，他希望該處在下次會議上回應有關問題（劉志雄議員）；
- (5) 他曾在海面發現一大片污染物，由於當天是周末，未能即時向環保署反映及跟進有關情況，他詢問在非辦公時間發現有關海旁環境或噪音問題，可向哪個部門求助，以及是否有更理想的處理方法（謝旻澤議員）；以及
- (6) 希望海事處更主動與船隻負責人溝通，以及檢討對船隻停泊及發出噪音的執法行動。他認為《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下沒有清晰界定令人煩擾的噪音及阻嚇力不足，相信該處在量度噪音時亦有困難。另外，他表示未有部門回應如何規管碼頭的歌舞表演（易承聰議員）。

58. 海事處海事經理／海港巡邏組（1）回應，如市民可提供清晰的影片以及船隻的資料，該處會作出跟進。《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不包括規管船隻航行時為安全而鳴放響號或鳴笛。霧季將至，預計船隻可能會更頻密響號。由於船隻不能隨便停下，而且根據法例要求，船隻在航行期間，每隔一段時間需要鳴放響號，如發現前方有碰撞危險，亦須響號，但該處會提醒有關負責人在安全情況下盡可能減少響號。另外，如市民發現海上污染物，可致電該處 24 小時熱線 2385 2791，在收到查詢後，該處會立即跟進有關情況。

59.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回應，有關碼頭範圍並非由該署負責管理，因此該署未能根據法例採取相應行動。

60.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回應，有關文件沒有提及非法擺賣活動，而有關表演不屬該署管轄範圍之內。

6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該署在書面回覆中提及由於荃灣碼頭屬公眾地方，於碼頭內的歌舞表演如造成噪音滋擾，包括唱歌、使用揚聲器或擴音器等均受《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第 4 及第 5 條規管，並由警方負責執法。市民如受到噪音滋擾，可聯絡警方尋求即時求助及按情況採取適當的執法管制。

## VII 第 7 項議程：跟進珀麗灣迴旋處花槽管理問題

（環境第 7/2020 號文件）

62. 代主席表示，由於有關文件由主席提出，因此他繼續代為主持會議。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特別事務陳建通先生；
- (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陳凱琪女士；
- (3)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方惠瓊女士；以及
- (4)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關文豪先生。

63. 譚凱邦議員介紹文件。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十分退席。）

64.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特別事務回應，有關迴旋處位於公眾道路上，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一般而言，公路旁的綠化植物由康文署負責保養。馬灣由一九九七年起發展，屬大型基建發展項目，並由發展商負責基建工程，包括公眾道路的規劃、設計及建造，而且需直接向有關政府部門商討及尋求審批。根據記錄，珀麗灣發展商的顧問於二零零二年曾向路政署建議提高迴旋處綠化標準，以及同意日後由有關地段的業主負責保養該綠化帶。路政署已在二零零八年，接收迴旋處的硬體結構管理，但不包括



馬路上的綠化帶，而各部門已確認從來沒有保養過有關的綠化植物。直至二零一五年，發展商的園藝顧問曾邀請康文署接收迴旋處上的綠化帶，但由於事前未獲得康文署審批，因此康文署不同意接收該花槽內的植物。基於上述個案背景，政府部門認為現時仍然由該地段的業主負責管理有關綠化帶，因此該署已向有關業主發信要求跟進綠化帶的管理。儘管如此，康文署已表示在有水源接駁花槽的前提下，願意接收花槽日後的綠化管理。其後，該處接獲路政署解釋，迴旋處的花槽是高架橋的一部分，加設灌溉系統技術上不可行，經討論後，路政署亦認為高架橋下未必適合栽種植物。目前，雖然地段的業主回覆不同意負有該綠化地的管理責任，但已表示願意重新啟動移交花槽的事宜，以達到康文署接收的標準，或討論改造為園境設施，以期盡快解決問題。

65.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回應，該署自二零零八年起負責該處公眾道路及其附屬道路設施的維修。該署曾與相關部門討論加設灌溉設施至位於混凝土結構橋上的花槽。根據發展商顧問公司的評估，如要設置新水喉接駁花槽以作灑水用途，需鑿開高架橋的混凝土及剪去阻礙鋪喉走線的鋼筋，這樣可能會造成鋼筋外露及加速鋼筋氧化，影響高架橋的結構，並且加速老化。另外，在高架橋結構物內加置水喉，如水喉接駁出現問題，日後在維修或更換有問題的水喉時便沒法進行，因此認為上述建議在技術上不可行。

66.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回應，該署於二零零二年與發展商商討有關接收馬灣區綠化地帶事宜，當中不包括有關迴旋處花槽。儘管如此，該署仍願意接收有關花槽植物的護養工作。由於花槽位於高架橋上，需經路政署同意該位置的結構符合種植及灌溉安全，以及由發展商提供基本灌溉設施，如去水設備和足夠的泥土深度等。此外，發展商需完成一次園藝工作，經該署驗收後才能接收有關花槽的管理。

67.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回應，該署會於公共地方提供潔淨服務，而根據其他部門提供的資料，有關花槽由發展商管理，所以該署並不會提供清潔服務。由於現時未有相關部門負責有關花槽管理，花槽內如發現家居垃圾，該署可按特殊情況協助清理。

68.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建議由其中一個部門統籌，要求發展商完成一次園藝工作，考慮以人造盆栽取代種植植物，以及使用水車灌溉代替加設水喉（黃家華議員）；
- (2) 政府為節省管理成本，公共地方交由發展商管理，但問題重複出現。當發展商不再負責公共地方的維修保養，便會造成社區問題。他認為政府有責任管理公共地方，希望地政總署日後不再以同樣方法處理相關問題。他支持使用水車灌溉有關花槽，或利用區議會的資源，如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計劃的撥款協助解決問題（趙恩來議員）；以及

- (3) 認為發展商未有履行當時簽訂的協議，當時有份參與的部門，包括地政總署也有責任。他要求部門提供一個有助綠化，又可長遠解決管理問題的方法。他詢問康文署使用水車灌溉的成本是多少，以及可否提供由發展商分擔成本的相關例子，以作參考。他曾考慮利用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計劃的撥款加設水喉，但他認為技術上未必可行。他指出路政署曾提及發展商顧問公司的研究報告內容只有一頁篇幅，認為發展商未有盡責任研究，他會繼續聯絡各部門以解決問題（譚凱邦議員）。

69.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特別事務回應，委員提出以人造盆栽取代種植植物的建議值得參考，他會向該署相關人員反映。

70.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回應，該署曾與相關部門研究加設水喉走線，包括在迴旋處橋面數條行車線下鋪設水喉或從橋底接駁水喉至花槽，但當中涉及貫穿結構物，同樣會影響整個結構物的完整性。此外，加設水喉後可能會出現漏水，加速結構物老化。該署曾與不同部門討論，認為有關建議在技術上不可行。

71.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回應，無論是於花槽上擺放盆栽或於花床直接種植，均需要定期灌溉及經路政署確認安全。如果只能選擇使用水車灌溉，根據部門指引，如接收綠化地帶，需由發展商支付其經常性開支。就此個案，該署預計使用水車的經常性開支約為一年 36 萬元，實際開支需以公開招標後為準。

72. 代主席表示，希望各部門盡快與發展商協調並解決問題。

73.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 VIII 第 9 項議程：要求改善荃灣天后宮煙香排放問題

（環境第 9/2020 號文件）

74. 主席表示，潘朗聰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曾嘉雯女士。此外，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75. 潘朗聰議員介紹文件。

76.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該署在二零一九年進行了 16 次巡查，該署的書面回覆中只包括最近兩次巡查結果。在進行巡查工作時，該署人員會先巡查天后宮附近的公園及學校，以評估天后宮會否對附近環境的空氣構成滋擾，然後進入天后宮與負責人或工人了解運作情況。在最近兩次的評估中，該署認為廟宇運作正常，並無構成氣味滋擾。

77.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他的選區鄰近天后宮，附近居民不時投訴受到天后宮排放的氣味滋擾。其他廟宇如黃大仙廟及車公廟都已採取措施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他希望天后宮採取同樣措施，以及在傳統習俗與居民健康及環境衛生之間取得平衡（賴文輝議員）；
- (2) 希望該署加強巡查及公開相關調查報告。該署曾提及在祭祀高峰期，會要求天后宮收集善信的紙祭品並安排在會場以外燃燒，但他發現天后宮在新年期間排放大量煙香，詢問天后宮如不遵從有關指引會有甚麼後果。此外，他得悉荃灣鄉事委員會及荃灣天后宮管理委員會會於六月加設新設施，詢問該署是否已跟進有關情況。另外，該署有否推廣無污染的綠色祭祀方式，如電子形式祭祀或使用無煙香燭。現時很多信眾仍未有相關觀念，該署會否考慮限制信眾同一時間燃點香燭或化寶的數量（潘朗聰議員）；以及
- (3) 他觀察到黃大仙廟和屯門的廟宇的爐具附近設有過濾塵埃及清除氣味的機器，他詢問天后宮的現有設備是否符合相關標準，以及會否採取進一步行動以改善空氣污染（主席）。

78.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天后宮現時有裝設空氣污染控制設備。該署已向天后宮推廣綠色祭祀，天后宮表示會考慮使用環保香燭減少煙氣排放。該署已不時主動巡查，以及與負責人溝通及聯絡。在祭祀高峰期，該署曾巡查天后宮，發現天后宮已安排在會場以外燃燒紙祭品。此外，該署會加強突擊巡查該廟宇。根據現行法例，廟宇所產生的排放不得構成滋擾。該署得悉有關負責人有意加強其空氣污染控制設備，如負責人查詢，該署樂意解答。

79. 主席表示，該署於會議後會回應委員會有關準則以及居民受到的氣味滋擾為何。

IX 第 10 項議程：要求就中國武漢肺炎所帶來區內公共衛生壓力進行討論並訂立可行的應變措施以及第 11 項議程：要求就武漢肺炎疫情進行全面防疫教育及措施  
（環境第 10/2020 號文件）及（環境第 11/2020 號文件）

80. 主席表示，由於第 10 項議程及第 11 項議程屬相同範疇，因此會一併討論。謝旻澤議員及陳劍琴議員分別提交環境第 10/2020 號文件及環境第 11/2020 號文件。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的綜合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81. 謝旻澤議員介紹第 10/2020 號文件。

82. 陳劍琴議員介紹第 11/2020 號文件。

83.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回應，該署每日為員工提供口罩，由於該署大部分清潔工人透過外判承辦商招聘，根據合約規定，外判承辦商作為僱主須為員工提供相關防護設備。該署留意到市面情況，自二月中起，每日向各外判清潔工人分發口罩，並確保他

們已收到口罩。該署會按政府所分配數量派發口罩，而該署暫時未有確實數據可顯示有關口罩存量可供使用多久。

84. 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 2-1（下稱“屋宇署專業主任”）回應，食環署及屋宇署設立聯合辦事處專責處理滲水投訴的調查，有關調查分為三個階段，如確定滲水源頭，聯辦處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建築物條例》執法。

85.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曾有報道指出部分外判承辦商的前線員工因佩戴自備的口罩，被人拍照及公開後遭扣減薪酬，他認為食環署有責任跟進，因此他詢問該署荃灣區內是否有同類事情發生，以及是否已向承辦商提供相關指引，員工在工作期間可否佩戴自備的口罩，而承辦商扣減薪酬是否違反勞工指引或相關法例。此外，他觀察到多數清潔街道工人獲派發由懲教署生產的口罩，但有報道指出，垃圾車司機、垃圾站工人或滅蟲工人未獲該署或承辦商派發口罩，而該些工人在工作期間亦沒有佩戴口罩，他詢問該署現時的口罩存量為何，可供外判及非外判清潔工人使用多少天，以及是否有員工未獲派發口罩（岑敖暉議員）；
- (2) 由於資源有限，他得悉很多市民未有足夠口罩存量，有市民更需要與三名家人共用一個口罩。他認為只要工人佩戴口罩，不論是自備或由政府提供，同樣具防護作用，不應被限制。此外，當確定大廈有受強制檢疫人士，房屋署或管理公司會自行或安排承辦商清潔樓宇，他詢問該署有否提供清潔範圍的指引，包括整座大廈或特定樓層的走廊。梨木樹邨每座都有隔離個案，他已與該署及管理公司討論有關清潔安排，希望居民不用擔心。他希望相關部門可公開接受強制檢疫人士居所的名單，讓房屋署或管理公司可進一步掌握情況（黃家華議員）；
- (3) 過去一星期收到很多居民對衛生署的內部文件外泄感到疑惑，也導致人心惶惶。他曾與其選區的物業管理公司討論，假如出現確診或懷疑確診個案，有關物業管理公司會在相關單位的上下三個樓層進行徹底清潔。衛生署最初沒有公開相關文件，後來只公布大廈名稱，未有公布樓層數字。由於資源所限，物業管理公司未能每次就大廈某樓層出現懷疑或確診個案都可安排徹底清潔整座大廈，惟該署一直未有提供詳情，使區議員及物業管理公司未能協助政府的防疫工作。他記得於二零零三年，政府在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綜合症”）的個案時會提供相關資料，他詢問該署可否向物業管理公司提供接受強制檢疫人士居住的樓層（趙恩來議員）；
- (4) 有關名單於上星期五外泄，當時政府沒有否認，直至下午才在官方網站上載名單，全港有六千多座大廈有接受強制檢疫人士。他表示強制檢疫令由二月八日起生效以來，直至二月二十八日政府公布有關名單，他才發現有綠楊新

邨居民接受強制檢疫。他詢問民政處是否備有相關名單，如有，為何沒有通知區議員或管理公司，以加強清潔，保障居民健康。此外，他明白向公眾公布樓層可能涉及私隱問題，但為何不能向管理公司提供有關資料，政府有責任與管理公司合作，提供有關單位的資料，以便加強大廈清潔，並協助監察未有遵守檢疫令的人士。他希望政府與管理公司及房屋署加強合作，以切實執行檢疫令（潘朗聰議員）；

- (5) 他關注有報道指出食環署的外判承辦商因清潔工人佩戴自備的口罩而懲罰他們。此外，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被用作檢疫中心，其運作完全不透明，有關部門未有交代詳情，他詢問該中心至今曾接收多少名接受強制檢疫的人士。另外，政府在未進行諮詢的情況下公佈指定診所名單，亦未有公開有關運作的詳情。再者，接受強制檢疫人士居所的名單並不清晰，他希望有關部門公開有關樓層，以便管理公司及屋邨辦事處加強清潔，減低居民的不安（賴文輝議員）；以及
- (6) 他詢問食環署是否已為外判清潔員工提供消毒液以供飯前或下班時使用（主席）。

86.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回應，荃灣區內沒有發生清潔員工因佩戴自備的口罩而遭扣減薪酬的事件。該署不會要求前線清潔員工必須佩戴由政府提供的口罩，由於佩戴口罩的原意是為了保護員工，他們有自由選擇所佩戴的口罩。自二月中起，該署盡可能向前線員工分發口罩，該署暫時有足夠的口罩存量。在每個月月底，該署可向政府物流服務署提出補充口罩，有關數據會於會議後提供。此外，該署會要求承辦商向員工提供相關防護裝備，他會再了解詳細情況。該署亦已在垃圾站員工簽到處提供消毒液以供員工使用。

87.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他認為多進行防疫工作總是較理想，而且透明度亦十分重要。政府在二零零三年處理綜合症時公布有關名單，為何現時防疫工作倒，他希望未有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認真回應委員的提問（謝旻澤議員）；以及
- (2) 未有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需回應提問。她得悉自二零零三年起，前線清潔員工的工作範圍包括前往隔離人士的大廈清潔，她認為現時員工未有足夠培訓處理疫情相關的清潔工作。她詢問員工是否知悉需前往相關大廈清潔，他們是否具備足夠的知識及裝備。她認為政府責無旁貸，需為前線員工提供足夠培訓，以及詢問現時多少清潔工人已被安排進行有關清潔工作，她希望食環署公開有關詳情，使公眾安心，並保障前線員工的健康。此外，她希望該署以書面回覆有關口罩的分配數字，包括已派發及將會派發的數量，以及有關存貨預計可供使用的日數。另外，她希望有關部門提供上門檢驗滲水個案的報告（陳劍琴議員）。

88.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回應，該處在收到滲水投訴後會跟進及調查。荃灣區內有很多住宅，由於資源有限，該處未能安排逐戶調查滲水個案。

89. 主席表示，鑑於委員對是項議題的關注，委員會會向食衛局及衛生署等有關部門發信轉達各委員的提問。由於是項議題涉及公共衛生安全，委員會會於翌日向衛生防護中心發信查詢有關安排入住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的標準、被安排入住的人士數目以及現時的入住詳情。此外，為方便管理公司加強清潔，委員會會向衛生署發信查詢最新的接受強制檢疫人士居所的名單及詳情，以及截至三月六日，荃灣區內獲安排接受強制檢疫人士的數目。他擔心公開有關單位資料會導致相關人士被標籤，因此建議部門通知管理公司有關大廈的樓層範圍。另外，委員可向房屋署查詢有關跟進情況。他認為食環署的清潔員工應予尊重，希望該署加強員工的防護裝備，以及安排有相關經驗的員工處理有關個案。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三月六日和三月十六日向相關部門發信，以轉達議員的意見。）

#### X 第 12 項議程：資料文件

(A) 二零二零至二三年度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委員名單  
（環境第 11/2020 號文件）

90.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B) 二零二零至二三年度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職權範圍  
（環境第 12/2020 號文件）

91.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C) 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13/2020 號文件）

92.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介紹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93.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底，該處接獲的荃灣區滲水舉報個案的總數為 120 宗，在本年內已處理的滲水舉報的數目為 141 宗。在已處理的滲水舉報的個案中，甄別為未予調查的個案數目為 81 宗，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為 60 宗。在完成調查的個案中，調查期間滲水情況終止的個案數目為 13 宗，已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32 宗，未能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15 宗。聯辦處未就任何個案提出檢控，亦未發出“擬申請進入處所手令通知書”，以及未有向法院申請“進入處所手令”。

94. 主席表示，聯辦處代表每次出席委員會會議只在有關議程下介紹滲水報告，他認為該處日後只需向委員會提交該報告，如委員提出相關議題，經委員會邀請下，該處才需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並回應委員的提問。

(D)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的進展報告

(環境第 14/2020 號文件)；

95.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簡介各項工程的進度，並補充該處按上屆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訂立的評審機制及次序開展工程。文件中所列的第 9 項工程經上屆委員會通過後同意取消，其餘工程按次序開展，預計有關撥款可供完成 25 項工程。由於第 23 至 25 項工程仍在招標中，因此未有顯示招標後工程費用。

(E)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的會議日期

(環境第 15/2020 號文件)

96.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F) 二零二零年荃灣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環境第 16/2020 號文件)

97.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簡介滅蚊運動的進度，並補充由於上年度第二期滅蚊運動提前於雨季前開展，效果顯著，因此本年度第二期滅蚊運動亦會提前進行。

98. 林錫添議員表示，他收到很多居民反映最近半年荃灣區的蚊患較以往嚴重，在沒有積水下也有蚊蟲滋生，造成滋擾。他希望食環署及其他相關部門盡力配合滅蚊運動，以改善荃灣區蚊患問題。

99.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回應，該署會積極與其他部門合作，並歡迎委員與該署聯絡，預防蚊患。

XI 第 13 項議程：其他事項

100. 主席表示，希望環保署及渠務署可跟進有關馬灣污水處理廠傳出臭味問題。

101. 賴文輝議員表示，希望民政處加強清理海壩村及老圍村等鄉郊地方的雜草，以防蚊蟲滋生。此外，他每個月也收到居民投訴城門谷公園蚊患及蠓患嚴重，希望康文署加強滅蚊及滅蠓。另外，石蓮樓的行人天橋附近的花圃蚊患嚴重，希望房屋署加強滅蚊。

102. 林錫添議員表示，橫窩仔街花園的蚊患嚴重，希望康文署跟進。

## XII 會議結束

103.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10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  
二零二零至二三年度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I) 環境保護及環境改善小組

- (1) 監察與本區環境污染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就上述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包括空氣、噪音、廢物、水質及天花滲水等環境污染事宜；
- (2) 跟進政府部門就上述事項投訴工作，盡力尋求解決問題方法；
- (3) 監察政府部門在跟進復修問題樓宇及改善舊樓環境清潔的進度；
- (4) 關注海旁水質及氣味，並提出改善建議；
- (5) 推動社區採納及實行環保及綠化措施，並擬定跟進工作；
- (6) 監察政府設施的能源使用，並推動社區節約能源，及有關氣候變化的教育工作；
- (7) 推動回收重用文化，減少製造廢物，並宣傳乾淨回收；以及
- (8) 按小組的規定向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提交報告。

(II)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小組

- (1) 監察與公眾衛生、食物安全及漁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 (2) 關注荃灣區的公眾潔淨、防治蟲鼠、食肆衛生、檢控衛生、發牌事宜及小販管理；同時，跟進由食物或公眾衛生所引發的傳染病等事宜；
- (3) 以宣傳公眾衛生和傳遞食物安全訊息，幫助推動市民正確了解有關情況，從而保障公眾健康；
- (4) 監察及跟進政府處理因禽畜引發的公眾衛生及疾病的問題；以及
- (5) 按小組的規定向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提交報告。

(III) 社區動物環境共融小組

- (1) 視動物為生命，推廣動物福利和權益，建立動物友善的社會，提高市民對動物福利的關注；
- (2) 跟進政府部門有關社區動物福利的措施及政策，達至與民居共融及共處；
- (3) 推廣以領養動物代替購買寵物；
- (4) 監察社區殘酷對待動物個案，並跟進部門處理相關個案的情況；
- (5) 推動及營造更適合社區動物居住的環境；以及
- (6) 按小組的規定向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提交報告。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  
二零二零至二三年度各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環境保護及環境改善小組

召集人：劉志雄議員  
成員：文裕明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岑敖暉議員  
易承聰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陳劍琴議員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趙恩來議員  
潘朗聰議員  
劉肇軒議員  
賴文輝議員  
謝旻澤議員  
譚凱邦議員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小組

召集人：劉肇軒議員  
成員：岑敖暉議員  
易承聰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陳劍琴議員  
陸靈中議員  
葛兆源議員（會後加入）  
趙恩來議員  
劉志雄議員  
潘朗聰議員  
賴文輝議員  
謝旻澤議員  
譚凱邦議員

社區動物環境共融小組

召集人：岑敖暉議員  
成員：易承聰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陳劍琴議員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趙恩來議員  
劉志雄議員  
潘朗聰議員  
劉肇軒議員  
賴文輝議員  
謝旻澤議員  
譚凱邦議員